

2023 年金坛区小麦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JSHY 采询[2023]002)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常州市金坛区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四 月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2023年金坛区小麦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 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

序号	农药化学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瓶）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规格 40ml/瓶	瓶	108333	13

注：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瓶农药财政补贴6元，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差价。

4. 合同价款：1408329元，其中，财政补贴649998元，剩余部分758331元由用药农户补齐。

1)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项目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卸货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且付款前要向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附件
4.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响应文件

双方商定确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该标准才可能为

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的药剂的技术性能指标达到采购要求，并接受甲方抽检。

五、结算及付款期限：

乙方供货的同时向药剂实际使用农户收缴超过补助部分的差价，乙方完成供货后，由甲方对货品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补助资金部分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 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将采购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不能如期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药剂的技术性能指标达到采购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抽查，若不符合要求，则需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药剂重新配送到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4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4 日

